

通化县卫生健康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 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 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 号）、《通化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 号）和《2019 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 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县卫生健康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。

二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坚持廉洁从政，履行党员领导干部“双岗双责”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遵守工作程序。

三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全面履行卫生健康行政管理和服务法定职能，落实部门职责清单制度，规范行政行为。

四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

五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健全政务公开体系建设。

六、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根据相关规定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。

陈丽

通化县卫生健康局

2019年12月2日

